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12時4分

下午2時34分至下午3時37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鄭天財 莊瑞雄 邱文彥 李俊俛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張慶忠 吳育昇 周倪安 盧嘉辰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李昆澤 顏寬恆 黃偉哲 李桐豪 許添財  
羅明才 盧秀燕 蕭美琴 呂學樟 潘維剛 楊瓊瓊  
葉宜津 陳歐珀 賴振昌 葉津鈴 蘇清泉 蔣乃辛  
何欣純 陳亭妃 林滄敏 簡東明 王惠美 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劉權豪 孫大千

委員列席 28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簡太郎  
發言人 孫立群  
法規會主任委員 劉文仕  
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哲苓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施宗英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陳盈蓉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蕭家旗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廖耀宗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吳靜如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新聞傳播處處長 張文蘭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石增剛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周國祥
公共關係處處長	蔡泰清
秘書處處長	謝錫銘
人事處處長	陳榮宗
政風處處長	謝建財
資訊處處長	趙培因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鐘嘉德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蕭秀琴
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康熙洲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侯惠仙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吳利成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代理執行長	張家銘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張麗善
臺灣省政府主席	林政則
秘書長	鄭培富
財經交法組組長	顏淑每
教文及資料組組長	黃啟修
行政組組長	王益興
主計室主任	張秀琴
人事室主任	蕭煥鏘
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	李源泉
秘書長	李雪津
主計室主任	顏香儒
人事室主任	董振南
行政組科長	李百基
議事組組長	王秀麗
研究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楊啄蘆
地方自治議政	
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吳志逢

福建省政府主席	杜紫軍
秘書長	李智雄
第一組組長	張金成
第二組組長	林振查
第三組組長	陳朝金
人事室主任	翁正義
主計室主任	李秀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喻珊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 三、審查行政院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1 案。
  - （一）行政院函送 101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
  - （二）行政院函送 101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
  - （三）行政院函送 102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
  - （四）行政院函送 102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 102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 102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 103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該院院本部 103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院本部 103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 103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 104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四、審查臺灣省政府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 案。**

- (一)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第 1 季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

**五、審查臺灣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0 案。**

- (一)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 (二)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 (三)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 (四)臺灣省政府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五)臺灣省政府函送 102 年度第 1 至 3 季修正後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六)臺灣省政府函送103年第1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七)臺灣省政府函送103年第2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八)臺灣省政府函送103年第3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九)臺灣省政府函，為103年第4季無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之經費，請查照案。
- (十)臺灣省政府函送104年第1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六、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8案。**

- (一)臺灣省諮議會函送該會101年度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 (二)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1年度第2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 (三)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1年度第3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 (四)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五)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2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六)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3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七)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4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八)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七、審查福建省政府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9案。

- (一)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1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 (二)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2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 (三)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3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 (四)福建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3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 (五)福建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4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 (六)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第1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 (七)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度第2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 (八)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度第3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 (九)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度第4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則、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李源泉、福建省政府主席杜紫軍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段宜康、鄭天財、莊瑞雄、陳其邁、李俊佖、陳怡潔、姚文智、周倪安、邱文彥等9人提出質詢，分別由相關機關主管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張慶忠、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5 萬 3,000 元(不含第 2 目「投資收回」)，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3 萬 7,000 元，照列。

貳、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8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4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第 221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5 項 臺灣省政府 1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 1,000 元，照列。

(二) 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5,103 萬 2,000 元，全數減列。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7,658 萬 8,000 元，全數減列。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9,384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75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25 萬 2,000 元。

註：委員鄭天財、邱文彥針對第1項、第2項當場聲明不同意。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 有鑑於福建省政府主要管轄範圍僅金門及連江二縣，該府辦公廳舍並於85年由台北遷回金門縣，原台北辦公處所則成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據查：該辦事處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28巷2號，面積約為725.34坪，於人員配置上，福建省政府未派員於台北辦事處，僅由內政部警政署派2名駐警輪值。其用途僅僅為提供做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以及金馬旅臺鄉親、學人之臨時開會場所等之用。其主要支出費用乃以水電費為主，103年度決算數9萬6,238元，104年截至8月底實支數為4萬7,164元，其實無存在之必要。爰要求福建省政府應基於政府組織精簡及經費撙節之原則，儘速檢討台北辦事處使用情形，以避免公產之閒置浪費，另駐警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歸建。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參、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七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審查完竣。

伍、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